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971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林委員宗男、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60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6 年 1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李委員育明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6 年 1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96 年 1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2 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11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三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為「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源之下游」，經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中表示承受水體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開發單位應依上開審查結論確實辦理。
2. 本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有下列情形，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開發單位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於97年1月31日前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核。
 - (1) 依霄裡溪水質監測結果，開發後河川水質受輕度污染及中度污染之比例增高。
 - (2) 霄裡溪部分水質項目如氨氮、導電度等超過灌溉水標準，對霄裡溪之灌溉用水有不利影響。
3. 本二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6年11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二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開發單位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於97年1月31日前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核。
- (二) 96年11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照案通過。
- (三) 有關霄裡溪沿岸民眾取水安全部分，由本署會同相關單位查處。

第三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增設 R24 車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9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顧洋、黃乾全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

(2)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6年11月1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確認在案。

(三) 擬依96年9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9月28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 | 原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結論一 | 本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先撥借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總量使用後，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為 | 六輕各計畫合計用水總量351,000噸/日、廢水排放總量187,638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4,302 |

| | | |
|--|---|---------------------------------|
| | <p><u>423,982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45,88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5,310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3,820 噸/年。</u></p> <p><u>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廢水排放總量、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即用水總量 257,000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u></p> | <p>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p> |
|--|---|---------------------------------|

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甲、應補充枯水期供水量不足 351,000 噸/日時之自籌水源替代方案。

乙、應調整個別廠家之明確用水量，並修正各年度之用水總量為 351,000 噸/日。

丙、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有關台塑勝高廠之配置是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請本署綜計處查處。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6 年 9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 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枯水期供水量不足 345,495 噸/日時之自籌水源替代方案。

2. 應調整個別廠家之明確用水量，並修正各年度之用水總量為

345,495 噸/日。

3. 96 年 9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應說明用水回收率是否達 75%，並應補充 BAT 節水措施、海水淡化、雨水回收及冷卻水使用等相關資料。

5. 應補充經濟部水利署及農田水利會同意本次用水量變更申請之同意文件。

(四)有關台塑勝高廠之配置是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請本署綜計處查處。

(五)有關六輕一期、二期、三期之用水回收率部分，請本署六輕監督小組另案監督訂定目標要求改善。

第二案 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223 號申請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同一時間開採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

(2) 應設置緩衝帶至少 20 公尺以上。

(3) 植生復育計畫應洽相關林務機關採用當地適當樹種。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

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檢討修正水土保持設施。
- (2) 應補充修正植生復育計畫。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應於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前，邀請環評委員參加本案現勘，所提意見納入 2 一併確認。

4. 建議經濟部就礦業政策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1 次、第 152 次會議，決議如下：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三) 96 年 10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因行政院經建會及經濟部礦務局不克出席，相關疑問未能在小組釐清確認。因此，本案決議如下：

1. 如行政院經建會及經濟部礦務局確認（同意），本案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同意經濟部礦務局所提報之 117 處管制輔導礦區，且在礦業用地總開發面積 2000 公頃管制範圍內，則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2. 如行政院經建會或經濟部礦務局有不同意見，則召開專案小組再審。

(四) 本署於 96 年 11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85730 號函予行政院經建會及經濟部礦務局，業經確認在案。

(五) 擬依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4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建議經濟部就礦業政策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玖、散會：上午 12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1 次會議

時間：9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名稱 | 姓名 |
|----------|------|
| 出席： | |
|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 |
| 張委員景森 | 郭靜云代 |
| 吳委員祥榮 | 吳祥榮 |
| 林委員宗男 | 賴仁德代 |
| 黃委員文雄 | 張錫心 |
| 李委員武雄 | 劉政良代 |
| 顧委員洋 | |
| 范委員光龍 | 范光龍 |
| 林委員素貞 | 林素貞 |
| 陳委員鎮東 | 陳值東 |
| 李委員錦地 | 李錦地 |
| 游委員繁結 |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礦務局

林振義

雲林縣政府

蔣佳修

花蓮縣政府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書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壽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如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音益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斌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村德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松

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芳

陳皇甸

黃執行秘書光輝

黃志坤

符參事樹強

符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李利安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